根據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359 章）
第 14 / 14(A)條提出的申請

申請人**必須填寫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**，如欲申請：

(1) **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**，請同時填寫**第三(甲)部份**
(2) **註冊證明書複本**，請同時填寫**第三(乙)部份**
(3) **核實註冊證明書**，請同時填寫**第三(丙)部份**
(4) **專業操守證明書**，請同時填寫**第三(丁)部份**

註: 申請表格、相關文件（如適用）及費用須遞交至**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室**
（電話: 2961 8649）

其他查詢可聯絡專職醫療業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相關秘書處：
-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80；電郵: mltb@dh.gov.hk）
-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69；電郵: otb@dh.gov.hk）
-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63；電郵: opb@dh.gov.hk）
-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69；電郵: ptb@dh.gov.hk）
-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（電話: 2527 8380；電郵: rgb@dh.gov.hk）

第一部份 (必須填寫)

本人屬以下委員會註冊人士：（請在合適方格內填上‘□’）

☐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

☐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

☐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

☐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

☐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

第二部份 (必須填寫)

註冊人士姓名: _____

註冊編號
（包括以前的註冊編號，如有）: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護照號碼: _____

通訊地址: _____

_____

電郵: _____ 電話: _____

第三部份

本人欲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 （“條例”）提出以下申請：
（請在合適方格內填上‘□’）

****

☐ **(甲)** 根據條例第 14(3)條提出申請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
（每份費用： $655）

欲申請之副本數目 ：_____

(視光師備註：**專業守則第 *III* 部第 *4.2* 條指出，視光師如申請兩份以上的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，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進行調查，以確保有關申請符合規例。視光師如**累計**申請**超過兩份**核證副本，須遞交**經由其僱主**所填妥的證明表格（**表格一**）。 視光師可向秘書處查詢其申請紀錄。)***

本人擬於下列處所執業，須申請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作展示之用：

執業地址 （如須為更多執業地址申請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，請另紙書寫)	
(1)	
(2)	

重要提示：
申請人須自行複印一份 *(i)* 註冊證明書副本，並連同 *(ii)* 註冊證明書 正本，帶到中央註冊室作核證之用。

****

****

☐ **(乙)** 根據條例第 14(7)條提出申請註冊證明書的複本

(每份費用：$845)

重要提示：

申請人須同時提交 *(i)* 損壞或污損的註冊證明書正本或向警方報失註冊證明書正本的記錄，並連同 *(ii)* 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 *[*衞生署轄下提供宣誓服務的辦事處地址已列於本表格最後一頁*]*，及 *(iii)* 兩張證件相 (*50* 毫米 *x 40* 毫米)。

****

如須將 **第三(丙)部份「核實註冊證明書」**或 **第三(丁)部份「專業操守證明書」**遞交至多於一個機構 / 地址，請另紙提供其他機構 / 地址的相關資訊，並就每個機構 / 地址分別繳付訂明費用。

☐ **(丙)** 根據條例第 14(A)條提出申請核實註冊證明書

(每份費用：$1,300)

(註 ： 此證明書 不包括 紀律處分記錄。如需相關資料，請申請 *(*丁*)*部份「專業操守證明書」。)

☐ **(丁)** 根據條例第 14(A)條提出申請專業操守證明書

(每份費用：$1,710)

本地機構 / 海外註冊機構名稱：_____

_____

本地機構 / 海外註冊機構地址：_____

_____

_____

你在該本地機構 / 海外註冊機構的申請號碼（如有）：_____

_____

簽署 ：_____

日期 ：_____

表格一 (只適用於視光師)

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(第 359 章)第 14(3)條提出申請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 [註一]

本人謹證實 _____（申請人姓名）（註冊編號: _____）正受僱於本公司，現正／將於以下地址從事視光師專業:

	地址 [註二]
(1)	
(2)	
(3)	
(4)	

簽署: _____

姓名: _____

職銜: _____

公司名稱: _____

日期: _____

[註一] 如累計(即連同過往的申請計算)申請超過兩份核證副本，才須遞交本表格(由僱主填妥)。

[註二] 如須為更多地址申請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，請另紙書寫並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。